112年司執字002101號 財產所有人：邱碧花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平方公尺		
1	花蓮縣	花蓮市	民勤		93			813	100分之1	5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2	花蓮縣	花蓮市	民勤		103			255	100分之1	19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3	花蓮縣	花蓮市	民勤		341			260	100分之1	1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4	花蓮縣	花蓮市	民勤		341-3			180	100分之1	12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5	花蓮縣	花蓮市	民勤		341-4			65	100分之1	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		
使用情形	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5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03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10,000元。 四、本件無抵押權。 五、本件拍賣之不動產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其中共有人僅對其擁有共有權之不動產主張優先承買時，則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其餘之不動產。 六、本件民勤段341地號、341-1地號、341-4地號，依航照圖所示，為一三角形地塊，其中341-3地號上有貨櫃屋2個、木製架擺放。其中之341地號、341-4地號上為雜草叢生土地。本件民勤段93地號，依航照圖指稱，為一狹長土地，位於化道路旁向後延伸，房屋後方。民勤段103地號上有種植木瓜等作物，位於化道路旁，土地上有人使用。 七、上開農作物耕作者使用土地法律關係不明，其所有權人、耕地承租人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、第107條、民法第426之2、460之1等規定則有優先承買權。該優先權人對其擁有優先權之不動產主張優先承買時，則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其餘之不動產。									